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6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葉美伶

被告 朱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8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7,963元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依原告之請求判決，被告認諾，希望能與原告調解並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按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上開規

01 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3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 
0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2,43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容慈

12 （得上訴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周怡伶